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廚藝管理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10年10月01日臨時系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10年10月14日日期初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系為配合教育部臺灣觀光學院學生安置計畫與本校校務行政之執行,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廚藝管理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議由臺灣觀光學院學生安置計畫班主任(以下簡稱班主任)與本校行銷與 流通管理系專任教師、約聘教師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合聘老師、兼任教師、 學生代表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 第三條 本會議召集人由班主任擔任,並主持會議;班主任因故無法出席或需迴避時, 由班主任指派出席委員一人擔任之。
-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五條 系務會議之召開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始得審議;並經 出席人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系務會議相關提案及臨時動議之表決, 得以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 第六條 系務會議之主要職掌如下:
 - (一) 系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系內重要事項。
 - (四) 審議與本會議有關之各項提案。
 - (五) 校、院交辦事項。
 - (六) 其他有關系務之重要事項。
- 第七條 本系於必要時得由班主任提議增設其它各種委員會或小組,並由班主任敦聘 各種委員會或小組成員後,提報系務會議備查。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